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明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現設籍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，前向該址寄送債權讓與通知因招領逾期被郵局退回，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157號執行程序囑託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派員查訪結果，相對人未實際居住於上址，已然行蹤不明，為此依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有其提出之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相對人戶籍謄本（現戶部分）、淡水紅樹林郵局存證號碼001459號存證信函、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157號民事裁定等（以上均影本)等件在卷可稽，形式上堪信屬實。相對人吳明財之住居所，客觀上現時已陷於不明狀態，本件公示送達之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蔡炎暾